

项目编号：ZXGJ-HT-[HW]-2521

# 综合执法信息系统终端设备流量卡租赁费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 3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部分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12 |
| 第四部分 | 合同草案条款 .....       | 13 |
| 第五部分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 | 23 |
| 第六部分 | 评标办法 .....         | 38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综合执法信息系统终端设备流量卡租赁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1号交大出版传媒大厦4层4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XGJ-HT-[HW]-2521
- 2、项目名称：综合执法信息系统终端设备流量卡租赁费
-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 4、预算金额：352032.00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综合执法信息系统终端设备流量卡租赁费)：

合同包预算金额：35203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2032.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 综合执法信息系统终端设备流量卡租赁费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52032.00 | 352032.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止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综合执法信息系统终端设备流量卡租赁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综合执法信息系统终端设备流量卡租赁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 1 号交大出版传媒大厦 4 层 407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 1 号交大出版传媒大厦 4 层 406 室会议室

###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要求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2、供应商须知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1-4、合同主要条款

1-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经过邀请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协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且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

成部分。

4、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质疑，应在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且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六、邀请期限

自本邀请函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352 号

电话：029-8848966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1号交大出版传媒大厦4层407室

联系方式：029-8228887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黄工

电 话：029-82288877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 2、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响应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制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对采购内容选择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采购资质要求：经邀请，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附有资质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2-1、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3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协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以上要求，供应商在协商时提供，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

3、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4-1、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一览表：1份；电子版（U 盘）：1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电子版包括：（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供应商在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时，应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4-2-1、对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4-2-2、第一次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报价用人民币，精确到元。

4-2-3、供应商须出具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具备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

4-2-4、供应商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2-5、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4-2-6、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注明。

4-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多少页等字样。

4-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第一次报价

5-1、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报价、实施周期等项。

5-2、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

理由变更。

5-3、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4、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元零叁拾贰元整(¥352032.00元)，第一次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5-5、协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协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1-2、对于需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原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密封，并标明提供资质和业绩的明细表。

1-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过早启封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负责。

####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约定时间前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协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2-2、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递交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在单一来源响应采购文件提交后到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四、协商

1、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会议，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协商采购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协商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的监督人共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协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4、采购人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或在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与供应商商定合理成交价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初审

5-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6-1-1、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

5-1-2、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5-1-4、截止时间为采购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6、协商过程

6-1、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商务、报价、响应情况、实施方案及服务等内容进行协商。供应商就协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

6-2、供应商在协商达成一致后，进行最终报价，其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格。

**五、单一来源采购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1、本单一来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

2、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3、供应商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4、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六、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确定成交单位”复函后，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5、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 七、合同

1、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

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

3、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

## **八、成交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下浮10%收取。

3、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九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交大支行

账 号：61050172410000001197

联 系 人：朱工、黄工

联系电话：029-82288877

## **九、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推延或拒签合同的。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数量：912张配套物联网卡续费

2. 预算总金额：352032.00 元

#### 二、项目内容：

全系统目前使用的与陕西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匹配的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车载执法终端安装了配套的物联网卡，由中国联通陕西省分公司提供服务，其中，572台执法记录仪、245台手持执法终端、95台车载执法终端的物联网卡将于2025年7月26日到期。

#### 三、商务要求：

1. 资费类型：物联网卡（同时支持4G和5G网络）资费类型为不高于720G/386元/365天。

2. 服务期限：

自2025年7月27日起至2026年7月26日止。

####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协议编号：

## 物联网连接业务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负责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给予对乙方通信服务的了解和需求，甲方自愿办理\_\_\_\_\_物联网连接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1. 物联网卡：是基于乙方连接业务服务用于特定物联网终端的 SIM 卡产品，下文简称“号卡”或“SIM 卡”。

2. 连接管理平台是乙方为满足甲方物联网卡便捷管理、业务监测、智能诊断等需求所提供蜂窝连接管理服务的平台，下文简称“物联网平台”或“平台”。

3. 连接业务服务：乙方提供的物联网连接业务服务包括平台服务与通信服务：

(1) 平台服务：是指基于现有物联网平台处理能力和支撑范围，提供符合乙方业务规范的平台访问权限、标准文档、在线和电话支持，以及创建和管理账户的访问权限等，帮助甲方进行物联网连接管理。

(2) 通信服务：是乙方基于物联网专网和专用网元设备，采用乙方物联网专用号段的物联网卡，在现有网络制式及设施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数据、短信或语音的通信服务，网络制式包括但不限于 TD-LTE、LTE-FDD、NB-IoT、5G-NR 等。

4. 客户：是指与乙方签订合同，购买物联网服务的法人单位及其附属产业活动单位。

5. 通信计划：物联网卡在开通和关闭的状态下可以使用的服务，包括数据服务、短信服务及语音服务等。

6. 资费计划：定义各种基本通信服务包含的使用量并设置每种服务的价格，包括基本服务套包、补充服务套包和平台服务套包：(1) 基本服务套包：基本通信元素的组合，包括数据元素(必选，即流量)、短信和语音元素(可选)；(2) 补充服务套包：补充通信元素的组合，包括追加、事件和堆叠事件三类元素，是资费计划的可选组成部分；(3) 平台服务套包：服务元素的组合，包括物联网卡激活服务、平台服务等，客户按需选购。

7. 黑名单限制：是指采用人联网应用限制黑名单 APN，不允许访问社交、视频、购物、游戏等典型人联网属性互联网应用的限制行为。

8. 区域限制：是指对于物联网终端位置固定的物联网场景严格限定物联网卡使用地点的限制行为，如绑定基站标识或限制接入基站数量等；对于物联网终端限定在一定地理范围内使用的场景严格限制其使用区域的限制行为，限定区域不得超过省级范围。

9. 周期用量限额：在当前计费周期(上月 27 日 0 时 0 分 0 秒-本月 26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内，每张卡能够使用的数据、短信或语音阈值，达到用量限额后平台将暂停对应功能，直至下一个计费周期开始重新计算。

10. 计费定义及客户承诺：(1) 订购费：每张物联网卡使用资费计划服务时收取的费

用。通信服务单价：每张卡订购费除以资费计划内的通信服务内容。(2)SIM 卡计费宽限期(天)：指物联网卡从发货日期起到开始计费的最长间隔。对于月付资费计划类型，如计费宽限期结束后号卡仍未处于计费状态，平台将强制收取订购费。(3)SIM 卡激活起最短连续计费期限(月数)：物联网卡首次激活使用后必须保持出账状态的最短连续计费周期。期限是从号卡首次变为已激活状态时开始统计，而非计费时开始，因计费宽限期承诺而处于计费状态的物联网卡在变为已激活状态后仍需按照最短连续计费期限出账，之前的计费月份不计入最短连续计费期限。(4)激活首月订购费收费方式：对于月付资费类型，号卡可以选择激活首月的计费方式，包括全月、半月、按天三种类型。平台将在第一个计费周期根据预先设定的首月订购费收费方式按比例收取订购费和分配计划内用量。(5)SIM 卡激活承诺期(天)：指物联网卡从发货日期起到开始激活的最长间隔。对于预付资费计划类型，如激活承诺期结束后号卡仍未激活，平台将自动激活。(6)到期续约模式：对于预付资费计划类型，可在预付期限到期前选择续约计划，包括到期号卡停用、续约当前资费计划、续约至指定资费计划。(7)平台功能费：使用连接管理平台自服务相关高级功能的费用，包括高级分析、IMEI 白名单、高级自动化规则等。

11. 本协议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其他相关词语，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有权部门的政策性规定解释，没有以上文件明确解释的，参考行业惯例解释。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订购数量**：本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的物联网卡数量上限为 912 张，使用号段 140\*13 位 (140\*13 位、146\*11 位、10646\*13 位)，卡品类型 eSIM (贴片卡、eSIM、插拔卡、异形卡、其他)，甲方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批次向乙方进行订购，每次订购数量及配置以《          物联网连接服务订单》(附件 1，下文简称《服务订单》)为准。甲方不保证本次物联网卡最终能够全部实施。当采购总数累计达到双方约定数量后，双方协商后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进行增加。预计合同金额                      元。计费期限：572 台执法记录仪、245 台手持执法终端、95 台车载执法终端的物联网卡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自 2025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止)，实际缴费金额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2. **开通功能及资费**：在本项目中，甲方业务用于 政府 B2B 行业，场景为            (B2B、B2B2C) 模式，采用机卡绑定方式为 IMEI 绑定 (IMEI 绑定、IMEI 池绑定)，区域限制范围为 省级限定 (全国通用、省级限定、基站级限定)，物联网卡开通的通信功能包括 数据 (数据、短信、语音)，其中：

数据类型：VPDN            (VPDN、白名单、人网应用限制黑名单、无限制通用流量、NB-IoT)；

短信类型：关闭短信 (关闭短信、定向短信 MO、定向短信 MT、定向短信 MOMT)；

语音类型：关闭语音 (关闭语音、定向语音 MO、定向语音 MT、定向语音 MOMT)。

周期用量限额：数据 61440MB/月，短信 0 条/月，语音 0 分钟/月。

**资费计划**：720G/            元 /365 天。

配置详情应在《服务订单》中体现并由双方盖章确认。实际开通内容及订购价格以        业务订购系统为准，乙方应确保        业务订购系统填写内容与《服务订单》保持一致。

若甲方存在因通信服务单价变动导致新增/删除/变更资费计划等行为，须签订补充协议或重签连接业务服务协议，并参照本协议第十条执行协议的变更。

若甲方存在变更使用行业、变更 B2B/B2B2C 场景模式、变更机卡绑定方式、周期用

量限额、新增/删除/变更通信功能、通信服务单价不变的前提下新增/删除/变更资费计划等行为，应及时更新《服务订单》并由双方盖章确认。若《服务订单》之间存冲突，以双方确认的最新版为准。

### 第三条 入网实名登记

1. 甲方使用乙方物联网卡并接受乙方提供的连接业务服务，需办理入网登记手续并由实名制责任人签署《实名制承诺书》(附件 2)。甲方委托他人经办时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证件原件及授权书，并提供甲方实名制责任人和经办人的真实身份信息。甲方必须按政府电信业务主管部门和乙方最新规范要求办理和提供入网登记手续及有效证件原价、资料等。甲方同意乙方复印留存甲方、实名制责任人及经办人在办理业务时提供的所有资料。

2. 如甲方入网登记资料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申请办理资料完善手续。因甲方或其经办人、责任人提供的资料不详、不实或变更后未及时办理资料变更、完善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并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按照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等国家管理部门对实名制登记等工作的规定，甲方在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赠与、转租、转借等方式)物联网终端予最终用户使用，负有对实际使用人真实身份信息履行查验、登记的义务，负有对实际使用人提供咨询及售后服务的义务。如果甲方购买的物联网卡使用 11 位物联网号段或开通无限制数据流量功能，或甲方将物联网终端转让给最终用户使用，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物联网卡实际使用人(即最终用户)的身份证件进行查验、登记，做到物联网卡与最终用户(即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并告知乙方其面向实际使用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联系方式。甲方确保其向乙方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并保证在最终用户登记信息或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甲方对最终用户出示的真实有效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实后，甲方有义务要求物联网卡实际使用人使用乙方认可的线上认证手段进行实际使用人真实身份信息的查验、登记工作，线上认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物联网实名认证系统(<https://smz.cuiot.cn>)、乙方微信小程序(“\_\_\_\_物联网实名认证系统”)、甲方调用乙方实名认证能力包装的网上实名认证系统等。甲方应告知实际使用人，只有在其完成上述规定的真实身份信息验证登记后，方能成功激活使用物联网卡。物联网卡实际使用人的同一身份证件在乙方最多允许登记 10 张物联网卡。

5. 用户存在如下行为之一的，甲方不得为其办理业务：(1)拒绝出示真实有效证件原件；(2)拒绝完成个人实名认证；(3)冒用他人证件；(4)使用伪造、变造证件。

6. 甲方不得在物联网卡最终使用人授权范围之外收集、使用该个人用户资料和信息。不得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与个人用户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用户资料和信息。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对落实个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以及信息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整改。

7. 上文中物联网卡实际使用人真实有效身份证件指个人有效证件原件：(1)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为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户口簿；(2)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为武装警察身份证件；(3)香港、澳门居民，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4)外国公民，为护照。

8. 如乙方发现甲方未执行个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保护的工作要求，虚报、瞒报个人用户信息，欺诈个人用户，泄露个人用户资料的，或存在其他未履行入网实名登记条款的行为，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对甲方的物联网连接服务，直至单方终止提供物联网连接服务，并追究相关损失。如因此出现纠纷，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的通信服务并在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项目中选择和变更自己所需要的服务，有权对乙方的通信业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同时配合乙方完成安全评估及现场考察。

2. 甲方应将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与物联网终端 IMEI 码进行绑定，不得改变物联网卡约定的使用用途或挪作他用，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进行二次转售，不得用于手机等非物联网终端，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发送垃圾短信、拨打诈骗骚扰电话，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违反社会治安以及其他不法活动。

3. 甲方承诺使用乙方各项服务的真实业务场景如下：

数据流量使用场景：采集其他数据信息(位置、各类传感器参数、交易数据信息、其他数据信息)，通过乙方提供的通信网络进行传输，最终用于管理(监控、管理、运营)应用。如用于非上述特定物联网终端(如手机)所造成的风险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短信使用场景：短信应用范围仅限于/(终端告警信息、终端控制指令信息等)，发送内容模板如下：/。语音使用场景：仅限于/场景下使用。

4. 甲方不得使用 VPDN 定向流量通过代理服务器转接等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互联网接入访问服务，不得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行为。

5. 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API)，通过外部应用程序访问和编辑连接管理平台中账户和号卡的数据，遵循乙方规定的接口调用规范；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连接管理平台自动化规则服务，直接在平台内设置自定义规则，甲方账户下的号卡在触发特定规则时自动采取相应的措施。甲方自行负责其物联网终端和应用程序的维护和管理，并遵守乙方安全、注册、访问和使用规则，以保障平台稳定性和服务可靠性，对于任何非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故障，甲方应自行负责处理和解决。

6. 甲方应尽力避免未经授权的访问或使用服务。如发现任何未经授权使用甲方账户登录平台或其他可能导致甲方账户遭窃、遗失的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服务对外发布的信息所产生的纠纷，完全由甲方负责解释并承担责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8. 在乙方人员对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时，甲方需指派专人与乙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配合。

9. 甲方应依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按时足额缴纳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并在乙方正式提供物联网连接服务前，缴纳风险保证金 0 元。

10. 其他：无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工信部相关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对甲方安全评估及现场考察，乙方将对甲方办理的物联网卡执行与物联网终端的 IMEI 码绑定，一旦终端与物联网卡分离使用，乙方将暂时停止提供对应物联网卡的服务；乙方定期会开展通信行为监测工作，

如被用户举报或发生乙方认定的异常通信行为，乙方有权暂时停止提供对应物联网卡的服务或直接销卡，对于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对甲方的服务。

2. 如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异常使用平台或终端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接入或使用本协议项下的平台或通信服务。异常的平台使用是指和乙方平台对接的甲方系统，因应用系统程序设置不合理等原因，导致乙方平台过载。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为保障其他客户正常使用而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异常的终端使用是指终端无法正常运行，频繁重试、重新连接或重新启动。这种行为会致使乙方的系统超载，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预防措施防止异常的终端使用对系统的损害，有权对异常物联网卡进行停机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乙方发现甲方使用 VPDN 定向流量通过代理服务器转接等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互联网访问服务，或发现甲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行为的，有权暂停提供对甲方的服务。

4. 如乙方发现甲方将乙方提供的物联卡进行二次转售或甲方存在批量号卡发送垃圾短信、拨打诈骗骚扰电话及其他涉嫌违法犯罪的，乙方有权停止甲方开通的所有物联网卡相关业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停机、关停对应通信服务、销卡、终止合作等手段。对于上述违规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扣除甲方风险保证金(如有)。

5. 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账户配置、卡的生产等相关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导致未能如期完成前述工作，则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6. 乙方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为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甲方按照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规定进行签收。因收货人员未及时告知第三方物流公司相关人员或未及时签收造成延期交付的，由甲方承担全部损失，并不视为乙方违约。

7. 如发生货物损毁、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证据。乙方核实无误后，将按原订单安排重新发货，乙方不承担其他额外的赔偿要求或义务。

8. 乙方提供 7×24 小时销售支撑热线电话 10019，接听甲方的故障申告。乙方进行修复工作时，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9. 合同到期后，如双方不再续约，乙方在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缴纳的风险保证金的剩余部分(如有)。

10. 其他：/

## **第六条 计费标准和结算方式**

1. 计费标准：720G/ 元 /365 天

2. 付费方式：按年预付 。

3. 结算方式：

(1) 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的收款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2)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付款人：

账户名称：

收款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七条 数据安全责任**

1. 为实现合作目的，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会向甲方提供特定的登录账户和密码，甲方有义务采取技术手段及其他措施保证该账户内的信息安全。在乙方将前述账户和密码交付给甲方使用后，乙方默认该账户仅由甲方使用，因甲方故意或者过失行为造成的该账户或密码泄漏而导致乙方或用户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得的数据用于除本合同约定事项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其他业务，不得转售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基于本合同获得的任何信息。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及乙方进行数据安全管理、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承诺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使用在本合同项下从乙方获得的数据，不得向境外组织、机构、个人或向境内有外资背景的组织、机构或外籍自然人提供从乙方获得的数据。甲方因违反本条款而对乙方或者乙方用户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照境内外法律法规受到的处罚，使乙方或者乙方用户免受损失。

4. 甲方应当严格遵守乙方相关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规定：(1)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2)不得泄露、篡改、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3)不得对外提供含用户个人信息的分析结果；(4)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下载、缓存、保存、转移、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关联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5)不得进行加工、整合使之变形成为其他数据结构、形式后，复制、下载、缓存、保存、转移、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关联方)，或将其还原为原始数据。

5.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基础设施、资源存储、触达媒介等资源，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1)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2)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泄露中国国家秘密，颠覆中国政权，破坏中国统一的；(3)损害中国荣誉和利益的；(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5)破坏中国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9)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10)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11)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6. 乙方接到中国有关国家机关通知或有关举报或一经乙方发现甲方存储并传播上述违法或不良信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删除、限期整改、暂停服务，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造成乙方经济或名誉上的损失，乙方将依法保留追偿的权利。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本协议的签署不改变双方各自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属，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提供的商标、品牌、设计、信息、资料、产品等的知识产权权属。本协议未授予甲方使用乙方任何商标、服务标记、标识、域名或其他显著品牌特征的权利。

2. 本协议项下物联网卡及其所包含的计算机软件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以及技术秘密成果等)，以及物联网业务服务中的所有知识产权、物联网平台中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服务内容的信息与数据库，所有平台设计、文字和图表、软件、照片、录像、音乐、声音及其前述组合，以及所有软件编译、相关源代码和软件、小应

用程序和脚本等)归乙方或乙方指定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仅能在本协议服务内容范围内以非独占许可方式使用前述之知识产权,甲方不得意图获得该知识产权,亦不得为商业目的复制、更改、拷贝、发送或使用物联网平台上的任何材料或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对物联网平台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修改、出售、分发、复制、创作衍生品等。

3. 乙方可采取其认为必要或合理的步骤和诉讼程序,以保护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如果乙方要求,甲方必须给予所有合理的协助帮助乙方执行保护其知识产权的步骤或程序。

### **第九条 保密要求**

1. 本条款所指保密信息是指:双方之间相互披露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业务、商业或技术信息和数据,无论这些信息或数据采用何种媒介作为载体,如以有形形式披露、或通过互联网等形式电子通信。本协议中所指“甲方”和“乙方”均包括各自的母公司、母公司的关联公司及母公司的子公司。

2. 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任何一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如以口头或可视形式透露,应在透露前告知接收方该等信息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确认应包含透露信息为保密信息的相关内容。

4. 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该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经保密信息披露方提出要求,保密信息接收方应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保密信息的披露方,或者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项目终止后,保密信息披露方有权向接收方提出书面要求将保密信息全部载体予以交还或者销毁。

5.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1)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保密信息以合法方式属接收方所有;(2)保密信息在通知给接收方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3)保密信息是接收方从与其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4)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5)保密信息是接收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披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获得的信息中获益;(6)接收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而透露保密信息,但在该种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并做出必要说明。

6. 双方均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7. 如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接收方不对该等侵权行为及由此产生的索赔负责。

###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间,如乙方制定物联网业务的相关业务规定、管理办法、质量标准及/或客户服务标准,应自动作为甲乙双方本协议项下应遵守约定的一部分。如上述规

定、办法及/或标准与本协议的条款相冲突，除违约行为处理方法外，应以上述规定、办法及/或标准为准；但双方协商一致认为应适用本协议或有必要就冲突内容另行签署协议的情况除外。

2.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必须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3. 如甲方违反协议(包括补充协议)中实名制登记和客户资料管理有关条款，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4.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情况，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中止、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或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违约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因甲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终止或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的赔偿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3.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提供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否则，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一方，应依法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除本协议已依法终止外，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事件。

####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附则**

1.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2.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代表：

负责人/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综合执法信息系统终端设备流量卡租赁费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 单一来源谈判报价表
- 4 供应商基本信息
- 5 同类项目业绩
- 6 服务方案
- 7 其他承诺

## 格式一 响应函（格式）

致：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协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个 90 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90 天，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注意：提供 2 份原件（其中 1 份用于现场核查，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提供 2 份原件（其中 1 份用于现场核查，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法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只需要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即可。

### 格式三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单位：元）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大写：<br>小写：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首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illegible]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商务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差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投标单位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投标单位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格式四 供应商基本信息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的资料有：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3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法外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协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综合执法信息系统终端设备流量卡租赁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 格式五 同类项目业绩

(格式自拟)

---

## 格式六 服务方案

供货商自行编制，其中至少包含包括服务组织实施架构、技术服务方案、人员组成及职责、服务管理制度、服务保障等描述和说明。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以上资料需装订在标书中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格式七 其他承诺  
(如有)

---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比照最低价法。本次谈判遵循<<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2. 评审工作程序按下列步骤进行，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1 响应文件初审。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正本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 A.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公章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不一致的；
- B.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的；
- C. 未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 D. 投标有效期不足招标最低要求的；
- E.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有效的；
- F.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G.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2.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谈判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3 报价文件的澄清和错误修正

2.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货商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货商澄清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报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3 计算错误的修正

2.3.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

---

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3.2 评标委员会将按 2.3.3.1 条款的修正办法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报价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同时出现 2.3.3.2 条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比较与评价。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供货商进行谈判后，供货商对需进一步说明和承诺的事项用中文描述澄清，并提供第二轮报价（分项报价原则上按第二轮总价与第一轮总价下浮比例统一下浮），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时，评标委员会可质询该投标人，经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评标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共同认可的，按无效标处理。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谈判——最终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2.5 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就技术、商务响应、报价和服务等进行谈判，直至满足采购要求为止。

2.6 谈判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谈判小组有权根据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 18 号令的有关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3.1 超出本项目预算的**

**3.2 未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3 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3.4 以他人名义谈判的；**

**3.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的；**

**3.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商务要求的；**

- 
- 3.7 有重大缺漏项的；
  - 3.8 附有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要求的；
  - 3.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